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持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61号文同意，中持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8元，共计募集资金25,302.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1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302.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6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	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	2,063.0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1号	清环函[2015]5号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	1,305.4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2号	清环函[2015]6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	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2,525.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9号	-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	2,375.00	豫焦博爱外商[2015]01769	博环审[2015]6号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	2,945.83	-	-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46,440.00	11,087.79	-	-
合计	57,654.23	22,302.02	-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以下合称“原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 25,250,000.00 元、23,750,000.00 元，合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9,000,000.00 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1.97%，目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原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49,000,000.00 元用于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宁晋项目”或“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立项文件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5]9 号）	2015 年 1 月 30 日取得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焦博爱外商[2015]01769）
实施主体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投入金额 (万元)	2,525.00		2,375.00	
构成明细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基建投资(房租、装修及办公家具)	508.00	基建投资(装修工程)	30.00
	设备(电脑、投影仪等)	36.00	设备(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710.00
	软件及服务器(软件、服务器及机架)	80.00	研发费用	1,635.00
	期间费用(研发费用)	1,901.00		
预计效益	项目建成后,计划为公司新增专利 30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培养学术带头人 2-3 人,科研骨干成员 10-15 人;新增国家及地方课题 3-4 项,参编行业规范和标准 2-3 项,大幅提高公司在污水和污泥处理技术产品方面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能力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培养学术带头人 3-5 人,科研骨干成员 8-10 人,研发工程师 18~20 人,提升研发团队实力;同时,将大幅提高公司在污水和污泥处理技术产品方面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能力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由于公司拟对原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原项目至今尚未实施,实际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在污水和污泥处理技术产品方面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能力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助于实现公司面向未来的长期发展战略。但是目前在实践中研发项目具有分散性和地域性的特点,并且技术创新需要与实践相结合,因此公司的研发试验、研究常与项目的现场实施相伴随,建立生产型研发中心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原项目的废水的深度处理、废水中物质和能源回收、技术成果转化等功能已经在宜兴城市污水资源概念厂项目的规划中有所体现。

此外,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将技术创新优势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未终止和减缓研发的进度,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积极组织公司内部课题研究并参与国家课题研究、推行新的业务模式。

综上,原项目的内容、功能和具体实施仍需要调整优化,变更原项目并不会

降低公司的研发能力，并且原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宁晋项目是公司 2018 年新获得的项目，新项目投资金额大并且时间紧需要资金投入。鉴于此，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拟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宁晋项目。

四、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007 号公告。

公司已与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新项目服务范围为宁晋经济开发区范围，主要收集处理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内所有排污企业的工业废水及园区内的居民生活污水。项目占地面积 80.98 亩，投资建设内容包括厂内部分和厂外部分，其中厂内部分包括污水处理区和办公区，厂外部分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和尾水排放管网。

新项目目前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晋中持”）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宁晋中持由公司与河北祥宁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方的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 90%，河北祥宁投资有限公司占 10%，项目资本金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根据工程进度由双方按股比同比例、同步、分阶段出资。

（二）新项目的投资估算情况

新项目预估总投资金额为 28,26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贷款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一	静态投资	27,448.88

1	建安工程费	11,265.7
2	设备购置	10,073.08
	工程费用小计	21,338.78
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076.85
4	基本预备费	2,033.25
二	动态投资	811.05
1	建设期利息	630.06
2	铺底流动资金	180.99
三	项目总资金	28,259.93

注：预估总投资金额与项目总资金差异是四舍五入形成的。

（三）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晋中持提供资金 4,9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的投资、建设，贷款期限 1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办理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 4.35%。

（四）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宁晋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位于宁晋县城西部，已初步形成了太阳能光伏、纺织服装、电线电缆、生物制药、装备制造等五大产业，为了进一步加强宁晋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生产、生活废水不对环境造成污染，提高当地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率，节约宝贵的水资源，加快当地循环经济的建设，建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已成为园区建设的当务之急。

新项目的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1）污水的直接排放造成该地区汪洋沟水质恶化，污染环境，破坏了城区景观。随着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经济开发区规模的不断扩大，污水量越来越大，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及身心健康构成威胁。为了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当地水体资源，治理污水的工作迫在眉睫。

（2）污水治理后汪洋沟水环境将得以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得到提高；可以改善该地区的投资环境，改变其对外形象，有利于对外招商引资，促进其经

济的腾飞，有利于其可持续发展。

(3) 水是不可替代的自然资源，但可以再生，通过城区污水治理及其资源化不但可以减轻对水环境的污染，而且起到缓解水资源的供需矛盾的作用。通过建设污水处理厂，不但可以解决该地区的污水污染问题，而且可以保护地下水源，还有利于该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由此可见，为尽快解决污水污染问题，加强污水的综合治理，建设污水处理厂势在必行。

(五) 新项目的经济效益

新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 1 年，运营期 19 年，项目设计规模为 4 万吨/日，项目约定基本水量为设计规模的 75%，即 3 万吨/日，运营成本包含药剂费、外购燃料动力费、污泥运输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维简费、其他费用等。假设贷款利率为 6.37%，企业所得税为 25%，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所得税按照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新项目正式运营后，预计全部投资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6.14%。

新项目作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其投资回报较为稳定，风险较小，在经济效益方面的可靠性较高。新项目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使得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新项目是公司围绕河北区域发展，有助于区域发展的进一步做强，以及公司资产和经营结构的平衡发展。

(六) 新项目已完成投入情况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解决投资资金来源，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晋中持出资 3,900.00 万元；同时宁晋中持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晋县支行申请到授信额度。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新项目已投入资金 8,620.5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900.00 万元，剩余投资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

决。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

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自然灾害、天气、施工事故等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从而导致公司不能按预期回收进度收回投入、实现预期收入，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取及调价不及时的风险

由于客户的审批流程较长，可能会导致运营期间污水服务费收取不及时。另外由于运营期限较长，电费、药剂费、人工费变动会引起运营成本变动，当需要调整运营价格时，实施调整涉及多个主管机关的审核确认，可能造成调价滞后。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污水处理业务目前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税收优惠政策有所改变，可能影响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

（四）其他非预期不利因素导致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宁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且公司具有投资、建设、运营同类型项目的经验，但是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各种非预期的不利因素，例如投资增加、项目可能被提前终止等，可能导致运营过程中收益低于预期或者运营提前终止等情况。

六、新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

宁晋项目目前已履行以下审批备案：

审批时间	文件名称	文号	核发机关
2017年9月14日	宁晋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宁晋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宁发改【2017】102号	宁晋县发展改革局
2018年3月6日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宁晋县分局关于宁晋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邢环宁字【2018】12号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宁晋县分局
2018年4月28日	不动产权证书	冀（2018）宁晋县不动产权	宁晋县国土资源局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考虑到原项目的部分功能和具体实施仍需要调整优化，并且原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宁晋项目是公司 2018 年新获得的项目，新项目投资金额大并且时间紧需要资金投入。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宁晋项目，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对中持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宜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疆

徐 疆

李光增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3日